附件4：

**医疗废物暂存场所管理规定**

1、医疗废物暂存场所要远离医疗区、食品加工区、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，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、车辆的出入；

2、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，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。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“禁止吸烟、饮食”的警示标识。

3、应当根据《医疗废物分类目录》，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。要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，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、种类、重量或者数量、交接时间、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。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 年。
 4、要有严密的封闭措施，有防鼠、防蚊蝇、防蟑螂、防盗以及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；设专（兼）职人员管理，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。

5、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。医疗废物转交出去后，应当对暂时贮存地点、设施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。

6、禁止转让、买卖医疗废物。禁止在非收集、非暂时贮存地点倾倒、堆放医疗废物，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和生活垃圾。